

中国矿业大学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细则

（修订版）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8月修订）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推荐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特修订《中国矿业大学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细则》。

一、参评对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人事档案转入学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的计算机学院研究生（不包括国家专项计划）。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除了公派出国及优秀博士培养计划的研究生外，其余类型的延期毕业研究生均不能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二、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优秀。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不得参与评奖活动。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者；
 - （2）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 （3）考试作弊者；
 - （4）有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者；

(5) 考核期内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三、评选办法

1. 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使评审推荐工作更加规范化、程序化。

2. 计算机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计算机学院国家奖学金的组织、审核及推荐等工作。

3. 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主要依据以该研究生层次身份在上一学年期间（去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之间）的科研实践和创新能力情况方面进行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材料不得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材料重复使用。

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以审核通过的研究生所提供材料累计分数进行排名，如有排名相同，则以所发表论文按优先计算机学科 ESI 论文的数量，其次其他 SCI 论文的数量进行排序。

三、评分办法

1. 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科研论文，计分标准及相关说明如表所示：

类别	每篇计分标准
计算机学科 ESI 论文收录或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 A 类刊物及会议上发表论文	300
非计算机学科 SCI、SCIE 收录或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 B 类、C 类刊物及会议上发表论文	200
五大学报（《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电子学报》、《通信学报》的正刊上发表论文）	100
EI 中英文源刊上发表论文并收录	100
每篇核心刊物论文（除高水平期刊外）	80
有关科研论文计分说明： ① SCI收录、校学术委员会认定高水平期刊、EI收录、本学科核心刊物等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计分没有上限。	

② 一篇论文公开发表后被检索系统收录(时间跨度在 1 年以上),按最高计分标准与原计分标准差额计分。一篇论文公开发表且同年被收录,按最高计分标准记分。

③ 若论文为合著,第一作者为其导师,第二作者为研究生本人,则按 50% 计(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论文计数上限为 2 篇),研究生为第三作者或以后排名不再记分。

④ 研究生需提供所发表论文的复印件(应包括封面、目录及正文),已录用而未发表的论文不加分,其中,五大学报增刊或专刊论文降级积分, EI 中英文源刊上发表论文但未被收录降级积分,核心期刊增刊论文不计分。

⑤ 被 EI、SCI 收录的论文必须提供检索证明。

⑥ 核心期刊以中国矿业大学人事处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2014 年版)——TP 自动化、计算机技术类”为准。

⑦ 研究生(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为计算机学科 ESI,直接推荐一等奖学金。

⑧ 会议论文指“Full paper”或“regular paper”,会议上发表的 Short paper, Demo paper, Technical Brief, summary 等均不计入。

2. 研究生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主持科研项目计分标准表所示如下:

类别	计分标准
国家级项目	500
省部级项目	200
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 立项并资助	100
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 立项无资助	80
校级科研项目有资助	50
校级科研项目立项无资助	40

有关科研项目说明:仅计算在本考核期间内(去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之间)获得资助的项目。

3. 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获奖分国家级、省部级和厅局级与校级三类。具体计分标准及说明如表所示:

项目	计分标准
发明专利	100
软件著作权	10
其中：发明专利不计上限，软件著作权合计不能超过 1 项，只算第一作者。	

4. 科研获奖

获奖等级 \ 获奖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级和校级
一等奖	600	300	100
二等奖	500	200	80
三等奖		100	60
有关科研获奖计分说明： ①国家级奖励不分排名次序，只要有获奖证书全额计分。 ②省部级一等奖和二等奖排前七名并有获奖证书的全额计分，排名第七名以后且有获奖证书按总分值的 50% 计分。 ③省部级三等奖排前五名并有获奖证书的全额计分，排名第五名以后且有获奖证书按总分值的 50% 计分。 ④厅局级和校级科研奖励排前三名并有获奖证书全额计分，排名第三名以后并有获奖证书按总分值的 50% 计分。 ⑤一项获奖只计一次分。			

5. 科技活动

课外科技和活动计分标准表

竞赛名称	奖项级别	分值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特等奖	500
	国家一等奖	400
	国家二等奖	300
	省级一等奖	200
	省级二等奖	150
	省级三等奖	10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	国家金奖	500
	国家银奖	400
	国家铜奖	300

创业计划大赛	省特等奖	200
	省一等奖	150
	省二等奖	100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亚洲区金奖	400
	亚洲区银奖	300
	亚洲区铜奖	100

以上所有材料必须交复印件，带原件审核。

中国矿业大学计算机学院

2017 年 12 月 25 日